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62號

原告 陳怡叡

被告 陳思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1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訴外人詹銘元（綽號「肉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姐」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車手」，約定每次提款可獲取提款總額之2%之報酬。其遂與詹銘元、「阿姐」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8時1分許起，佯為創世基金會及銀行客服人員，向原告誑稱：駭客侵入捐款帳戶需進行處理等語，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18日20時43分許，匯款8,001元至訴  
02 外人余坤穎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內，被告旋依詹銘元之指示，於112年4月18日20時3分許至5  
04 3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左營海總店  
05 及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小北百貨右昌店，  
06 持上開帳戶提款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後，將提領款項交  
07 給詹銘元或「阿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  
08 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原告因  
09 此受有8,001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爰依侵  
10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8,001元等  
1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  
25 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審金訴卷第376、390頁），並有余  
26 坤穎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領影像及監視器  
2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  
2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在卷可  
29 稽（見警卷第137頁、第185至187頁、第217至223頁、審金  
30 訴卷第241至243頁）。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款項  
31 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2號判決認定被

01 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詐欺原告部分處有期徒  
02 刑1年1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2  
03 7頁），且據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  
04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詐欺集團為實行  
05 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  
06 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  
07 集團性犯罪。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雖未自  
08 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然其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  
09 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之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  
10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既有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此一行  
11 為分擔，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  
12 責。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款8,001元之損  
13 害，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5 償其遭詐欺之8,001元，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 8,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見本  
18 院審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  
25 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許 雅 瑩